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94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约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发行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四、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高度重视此事，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提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告知函》，东辉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启动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法院启动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7月5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4年7月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低于人民币1元/股。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7月5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4年7月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低于人民币1元/股。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状态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高度重视此事，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提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告知函》，东辉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启动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法院启动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7月5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312,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312,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6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3,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671,41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128,58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1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7,3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78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价格（除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行为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黄本东承诺：
1.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性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

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价格（除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行为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12,000	39.7783%	37,312,000	0
合计		37,312,000	39.7783%	37,312,000	0

注：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7,312,000	36
合计		37,312,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证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现金红利0.012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4,56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74,81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总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156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和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收取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月度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要求在取得市场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0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投资者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4-3830167
联系地址：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1,510,8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37,973,428股的24.96%。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71,156,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102%，占公司总股本的12.68%。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持有公司股份961,571,7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2,137,973,428股的94.89%。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75,364,000股（含本次），占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总数的961,571,752股的39.04%，占公司总股本2,137,973,428股的17.56%。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质押补充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梁丰	是	87,000,000	否	否	2024年7月1日	2025年7月3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6.37%	4.07%	质押融资
合计	-	87,000,000	-	-	-	-	-	16.37%	4.07%	-

注：梁丰先生本次质押全部用于置换原有到期质押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解除质押补充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资金用途
梁丰	是	68,477,320股	-	-	2024年7月2日	2024年7月4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2.51%	3.11%	解除质押
合计	-	68,477,320	-	-	-	-	-	12.51%	3.11%	-

注：如上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梁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5,29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25.46%，占公司总股本的6.33%，对应融资余额为11,004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1,1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51.02%，占公司总股本的12.68%，对应融资余额为18,924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来源为自筹及自筹资金，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情况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6月5日起至2024年7月3日17:00止（含）。大会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7月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共计2万元。上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就将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书》

公证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5779号

申请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法定代表人：武俊。

委托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